

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車資補貼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照顧服務，積極打造懷孕婦女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友善環境，規劃有關行之便利措施，以達到貼心、專屬、緊急、多元之服務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之婦女。
 -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
 - 四、符合前點規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預產期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車資補貼，並由受理機關審核之；每次懷孕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一）申請表。
 - （二）產檢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 （四）申請人為外國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檢附護照影本及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為未婚者無須檢附配偶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文件時，受理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後代為查調。

第一項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如為影本，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五、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發給乘車券者，得持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醫療院所產檢及就醫，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二百元，至多得補貼二十八趟次。
- 申請人於預產期前使用乘車券趟次未達最高上限者，剩餘趟次得

於預產期後六個月內陪同嬰幼兒預防接種及就醫使用。

六、申請人提供文件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者，不予補貼；已補貼者，由受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其所受利益。